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5GG0073517 (建筑)

项目名称	中原医学科学城城市更新项目(一期)2号地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高路河北街(双鹤湖一街)以西、爱莲东路(规划工业二路))以北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312-410173-04-01-482781										
建设单位	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商业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 (m²)	
1#楼	永久	商业	1	5	0	23.99	框架	异形	64.91*31.97	1788.79	5848.81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用地面积3976.26m²,总建筑面积5848.81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48.81m²,地下建筑面积0m²;计容建筑面积5848.81m²。项目共需配建机动车停车位65个,本地块实际配建16个(位于地上,均为充电车位),剩余49个车位拟在H3-08-05地块解决配建;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234个(位于地上),其中充电车位36个。 4. 建设工程开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 陈翠

领证日期: 2025.8.7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规划局
发证日期: 2025年08月07日

